

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6 年雷州市人才公寓保障对象核实 认定名单的公示（1 月）

为提升城市竞争力，优化人才安居环境，根据《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雷府规〔2025〕7号）的文件规定，经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用人单位调查审核，现有廖锦上等 7 户（详见附件）符合我市人才公寓保障条件，现给予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该单位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地址：雷州市雷州大道 016 号

邮编：524200

电话：0759-8819606

附件：雷州市人才公寓保障对象公示名单（2026 年 1 月）

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 月 5 日



雷州市人才公寓保障对象公示名单（2026年1月）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工作单位	学历（职称）及人才类别
1	廖锦上	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	全日制本科副高职称；第二类
2	梁思萍	湛江市实验中学	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第二类
3	黄略	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雷州医院	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第二类
4	陈娇娟	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	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第二类
5	招国腾	雷州市人民检察院	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第二类
6	刘园园	雷州市公安局	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第二类
7	吴锦花	雷州市第四中学	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第二类